

## 臺中市共同管道建案管線需求確認表

申請施工時間			
申請施工位置	區	段	地號
鄰近交叉路口			
建照號碼			
銑孔原因			
施工人員 姓名/電話/公司名			
管線單位申請人		連絡電話	
新建案需使用管線 孔數及位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僅會勘進入確認預留孔位置、配內管，不施作 電力____孔、電信____孔、自來水____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力孔徑尺寸_____、_____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信孔徑尺寸_____、_____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來水孔徑尺寸_____、_____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銑孔注意須知	<p>一、本表由管線機關於用戶申請後，管線銜接用戶如有銑孔需求，應填報此表並核章提供給建商（用戶）作為銑孔依據之文件，須併同影本提交至養工處挖管科共同管道管理業務同仁辦理。</p> <p>二、共同管道內部屬於狹隘式密閉空間之侷限作業，進入共同管道需備妥通風設備、交維設備，並自備啟閉孔蓋之機具。</p> <p>三、施作後須將共同管道內的廢料清除保持整潔，施作孔及預留管應於建築線端及管道內進行管邊防水及管口填塞，防水措施須按「即穿即作」原則辦理，並不可使用發泡劑防水填塞。</p> <p>四、進入共同管道均須與監控中心聯絡，維管單位警聯保全人員到場後提供吊環方可進入施工，倘若設備不齊全或不符合標準，將禁止進入施工，不得擅自啟閉進入或自行施工。</p> <p>五、共同管道內不得吸菸、飲食及一切汙染與違法行為。</p> <p><b>※臺中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：</b></p> <p>第十三條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，應向建設局申請許可，經核發進入或使用許可後，始得進入或使用。</p> <p>第十八條進入共同管道內之作業人員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一、擅入未經許可進入之共同管道區段。二、損壞共同管道結構或其附屬設施。三、損壞其他管(纜)線或其附屬設備。四、妨害其他管線事業機關(構)之使用。</p>		

事業填報人：（簽名或核章）

事業單位主管：